

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黄管发〔2011〕52号

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审理程序及规则》的 通知

各局、办，各直属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委实际，现将《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重大行政决策审理程序及规则》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重大行政决策审理程序及规则

2011年9月13日



附件：

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 重大行政决策审理程序及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决策行为，强化决策责任，减少决策失误，保证决策质量，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内容

- （一）审计行政的远景规划和年度计划；
- （二）以我委名义出台的重大政策性文件；
- （三）大额国有资产的处置；
- （四）大额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
- （五）动用大额资金安排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六）其他需由集体决策的重大行政事项。

人事任免、行政问责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原则

（一）科学决策。尊重客观规律，运用科学的方式，做到现实性和前瞻性相结合，使决策符合社会发展规律。

（二）民主决策。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做到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市局决定相结合，体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三）依法决策。按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正确履行法定职责。

（四）集体讨论。重大决策应当经过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会议决议。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机构

管委会主任代表我委对重大事项行使决策权，各分管领导、办公室主任协助决策。

办公室负责组织安排重大决策活动，并提供专业性咨询、论证、公示等服务。

各工作部门为相关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承办重大决策的调研、方案起草与论证等前期工作。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一）提出预案。决策承办机构在对拟决策事项的现状、必要性、可行性、利弊分析、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等决策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情况进行调研、掌握和分析的基础上，拟订决策备选方案。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问题或者经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事项，应当根据不同意见，拟订两个以上决策备选方案。

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可以委托专家、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调研、咨询论证。

（二）咨询论证。涉及重大决策事项以及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拟制单位应当咨询专家意见或者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三）征求意见。重大行政决策涉及相关行政机关职能的，决策拟制单位应当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

有关行政机关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有不同意见的，由决策拟制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请上级分管领导主持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提请市政府主要领导裁定。

经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后，决策拟制单位应当根据协调意见对决策方案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四）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集体讨论决定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通过的，不得作出决策。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是否超越决策机关的法定职权；是否符合本规定设定的程序；其他需要审查的合法性问题。

（五）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须主任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督查落实

办公室负责重大决策的检查、督办、考核等工作。根据决策方案和工作部署，采取跟踪检查、督促催办等措施，确保决策方案的正确执行，并及时向管委会主任报告督查情况。

办公室应当对重大决策进行工作任务和责任分解，明确执行单位及工作要求。

执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全面、及时、正确地贯彻执行重大决策，不得拒不执行、不完全执行、变相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决策执行部门应当将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在出现因不可抗力或重大决策所依赖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决策目标全部或部分不能实现时，执行部门应当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并提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修正决策的建议。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责任

违反本办法，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的或执行单位违反本规定，导致重大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实施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受委托的专家、专业服务机构或组织，不履行合同约定，或者在重大决策过程中违反工作规则，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